

股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16,341,973元，包括116,341,97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我們預期於緊接[編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分拆」。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且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地位。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或現金加股份的組合形式派付。

股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非上市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非上市股份轉換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有關轉換須經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已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手續。該等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轉換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編纂]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進行轉換的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內資股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登記須待(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後方可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之股份自[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股份的境內股東應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須在申請涉及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過戶登記手續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資本或削減資本或購回股份。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概要」一節。